

诉源治理聚合力 “三治”融合促和谐

——榕江法院“榕易调”品牌获评2023年度全省法院“十佳解纷品牌”

席志禾 王玲瑶

榕江县法院紧紧围绕“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的要求，紧密结合山区、民族两大特点，打造“榕易调”多元解纷品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有效推动诉源治理，遏制诉讼案件“井喷”增长态势。“榕易调”调解工作室被省高院评为2023年度全省法院诉前调解和多元解纷工作“十佳解纷品牌”。

建立一套“榕易调”多元解纷机制。榕江县法院党组高度重视，经过研判，结合榕江“榕易”系列品牌，打造具有司法职能特点的“榕易调”品牌，旨在用群众的办法解决群众的纠纷，积极探索社会治理新路子。制定了《榕江县人民法院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实施方案》《榕江县法院诉前调解工作规则》《榕江县法院调解员管理办法》《榕江县法院委派委托“以案定补”机制》《榕江县法院特邀调解机制》等配套机制，为打造“榕易调”品牌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联动四类“榕易调”多元解纷主体。一是联动法院人员。组建诉前调解指挥中心和“榕易调”办公室，返聘榕江法院经验丰富的退休法官五名，对诉前矛盾纠纷进行过滤分流调解，推动实现矛盾纠纷“46”（40%进入诉讼程序，60%通过诉前途径消化）模式分流。二是联动职能部门。主动争取县委政法委、检察院及

信访部门支持，争取住建、人社、交通等行政机关配合，按照“源头化解、调解互助”原则各司其责、互相配合，推动大量劳务合同纠纷有效化解。三是联动乡村干部。积极发挥驻村第一书记、结对帮扶干部、村组干部“人熟地熟”优势，通过开展“大走访”、巡回审判等方式，联动基层解纷力量，排查化解矛盾纠纷。2023年以来，共排查农户841户，调处纠纷10余起。积极整合“一庭（人民法庭）二所（司法所、派出所）”作用，大力推动20个“无讼村寨”创建工作，畅通各类矛盾纠纷化解渠道。四是联动当事人亲友。今年诉前调解的384件案件中，30%以上的案件有当事人亲戚朋友从中“撮合”，如驻庭调解员在调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时，多次联系欠款人未果，后经欠款人堂兄对其劝导，将该案调解成功并当庭兑现。

搭建七个“榕易调”多元调平台。一是推动民歌调解。创新“法官+歌师”“坐庭+

巡回”的“民歌法庭”普法解纷新举措，积极探索“民歌+N”诉前调解机制，最大限度促进案结事好人和。二是探索寨老调解。在民族村寨组建“社会法庭”，选举德高望重的“寨老”担任“社会法官”，共接收调解纠纷210件，调成率90%以上。三是推行线上调解。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功能，现代信息大数据等科技手段，推动“一站式”在线解纷服务，通过远程视频调解，让当事人足不出户解决纠纷。今年以来，共在线调解案件417件，调成率92.1%。四是推动快捷调解。探索“先调解、后立案”的快速处理机制，高效率低成本解决民事纠纷。2023年以来“先调后立”结案322件，占结案民事案件的42.8%。五是推出双语调解。在办案团队配备既懂汉语又懂一门少数民族语言的“双语法官”或者“双语助理”，确保当事人听得懂、好办事。今年以来，开展双语调解案件39件，占调解成功案件的10.2%。六是探索系列案件。先行受理个案并作出生效裁判，后续案件以该裁判结果为指引开展诉前调解，实现一案审结多案消。如张某某等55名业主诉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系列

案件，通过示范审理其中5件案件，取得“判1消10”的化解成效。七是引入民俗调解。如驻庭调解员巡回至忠诚镇某村调解一起相邻权纠纷时，借助少数民族地方“栽岩”习俗，以一颦过去埋藏于双方争议菜地，确认界线的岩石为依据，化解双方对菜地边界纠纷，使得双方不再“扯皮”。

“榕易调”工作室成员不仅有榕江法院退休法官，榕江法院还以社会化购买服务方式，吸纳高水平专职调解团队加入工作室。“榕易调”工作室成员充分利用熟悉诉讼流程、熟悉地方风土人情、熟悉民族语言、熟悉各方解纷力量的优势，积极联动各方力量，更好回应各族群众非诉解纷需求。“榕易调”工作室解纷品牌的创建，为可能进入诉讼的矛盾纠纷，加装了一道诉前“过滤网”、配备了一台解纷“加速器”，将进一步推动在基层实现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服务榕江社会治理。



法治聚焦



汇川 法治护航惠民生

近日，笔者走进遵义市中心城区首个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社区”——汇川区上海路街道航宇社区，居民们在社区法治广场和法治公园内休闲娱乐，法治宣传展板随处可见，墙体上刚更新的《居民公约》吸引了不少人驻足观看。

“通过法治宣传进小区、进家庭，让我们明白了不是谁嗓门大谁有理，大家的法治意识提高了，邻里纠纷就减少了。”航宇社区居民陈安带说。

为提升社区居民的法治意识，减少矛盾纠纷，汇川区司法局上海路司法所立足司法行政职能，向居民群众宣传普及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讲解处理日常生活中房屋租赁、财产继承、民间借贷等问题。从社区工作者、党员、志愿者、居民中选出10余名文化基础较好、法律意识较强的“法律明白人”，定期开展专业知识培训，让他们成为基层法治建设的“毛细血管”。

此外，发挥调解员和“法律明白人”来自群众、扎根群众的作用，从源头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努力做到“小事不出社区，大事不出街道，矛盾不上交”。

如今，上海路街道和14个社区分别成立了调委会，健全调解组织机构，聘用8名社区法律顾问及14名社区专职人民调解员，实现法律顾问和专职人民调解员全覆盖。

近年来，汇川区司法局坚持党建引领，围绕发挥司法行政职能，在普法宣传、法治阵地建设、“法律明白人”培养等方面，推动社区开展民主法治示范创建工作。截至目前，汇川区已获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6个。（邓凤）

六盘水检察院 服务保障 “四区一高地”建设

今年以来，六盘水市检察机关以“透过业务看政治讲忠诚”活动为抓手，通过选派“法治副园长”，打通与产业企业联络的“最后一公里”，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四区一高地”建设专项工作取得实效。

六盘水市两级检察院明确专项工作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工作措施，以检察履职服务保障全市重点工作。检察长带头办理涉工业产业、民营经济、乡村振兴领域刑事案件606件，追赃挽损1390.27万余元；办理民事行政案件593件，涉案金额2.6亿元；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50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60件，起诉3件。在办理此类领域案件中，既坚持充分履行职能、严格依法办案，又注意改进办案方式方法，落实宽严相济等司法政策，对相关案件“一案一回访”，及时听取意见建议，努力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为打通与产业企业联络的“最后一公里”，检察机关选派班子成员担任辖区经开区、产业园区“法治副园长”，在园区设立服务保障“四区一高地”建设办公室，实行会签工作机制，实现检察联络和定点联系全覆盖。与同级乡村振兴、民政等部门建立司法救助机制，综合开展经济救助、医疗救助、城乡低保、教育支持、就业帮扶等救助，办理农村困难群体司法救助案件181件322人，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166.53万元，防止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着力助推乡村振兴。（胡龙 周政）

南明区检察院 多措并举 筑牢禁毒屏障

近年来，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检察院始终保持严打的主基调，多措并举、打防结合，严厉惩治毒品犯罪，遏制了毒品犯罪高发势头，为全市禁毒工作及社会治安重点工作贡献了检察力量。

对重大毒品案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对重大、新型毒品案件主动提前介入、对公安机关办理的毒品案件管辖、侦查措施适用、证据收集等方面提出意见，确保案件办理质量，提升案件办理效率。

紧密协作配合，形成打击合力。进一步主动加强与公安、法院及行政执法机关的联系与配合，并主动向上级检察机关汇报案件情况，争取上级支持，为案件的依法办理奠定良好的基础。如与辖区公安、法院、市场监管局对新型毒品打击方向、打击范围和重点多次会商，在新型毒品打击上达成共识，形成工作合力，成功打掉了50余人的售卖依托咪酯团伙案件。

积极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坚持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刑事政策，积极对犯罪嫌疑人释法说理，对自愿认罪认罚，确有悔罪、悔改表现的犯罪嫌疑人依法适用认罪认罚程序，减少对抗、促进自愿认罪，毒品案件认罪认罚适用率90%以上，实现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统一。

加强宣传，强化禁毒意识。深入学校、社区、企业，通过上法治课、案例分析、动画片展播等多种形式，开展禁毒法治宣传，普及毒品来源、种类和危害等有关知识，警示涉毒行为的法律后果，切实提高群众的防毒、拒毒意识，在全社会营造珍爱生命、远离毒品的良好氛围。（邓海英）

执行主编：席志禾 本版责编：张元斌 刘钰银 版式设计：黄艳

纳雍

多管齐下巩固提升禁毒成效

2023年，纳雍县采取四个“双加”措施，抓好禁毒“大扫除”专项行动成效巩固提升，积极应对毒品问题出现的新动向。

“齐抓+大抓”，夯实组织保障。成立县委书记、县长任禁毒委主任，县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委员的禁毒委员会，将禁毒工作纳入“一把手”工程，完善县、乡、村“三级书记抓禁毒”机制，打造上下齐抓禁毒的工作体系。将禁毒工作与国民经济发展同部署、同考核，常委会、常务会、社会治安重点工作推进会及禁毒业务目标调度会等常态化调度禁毒工作，树牢大抓禁毒理念。

“线下+线上”，普及预防教育。持续巩固县级禁毒教育基地、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禁毒影视教育基地及41个校园禁毒图书角“1+1+1+41”禁毒线下矩阵，常态化向社会免费开放；积极打造新媒体线上矩阵，建立禁毒专业账号主推、业务单位账号助推模式，拍摄禁毒宣传短视频在微信、抖音等平台供群众观看学习。截至目前，开展集中禁毒宣传21场次，1万余人次进入禁毒教育基地、禁毒图书角参观，在国家、省、市、县级媒体刊发信息150余条，自创本土禁毒宣传短视频15条。

“传统+科技”，助推缉毒执法。通过召开警务两会、发放警民联系卡等方式收集涉毒线索，依托“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扩大线索摸排频度及效率，大力宣传《纳雍县举报涉毒违法犯罪奖励暂行办法（修订版）》，激发群众参与打击毒品违法犯罪的积极性。综合使用尿样检测、毛发检测、污水验毒等方式，提升吸毒、制毒违法犯罪发现水平；在禁种铲毒中主动探索运用无人机技术提高发现、处置能力。

“一站式+双随机”，优化禁吸戒毒。优化禁吸机构、场所设置，吸毒人员出所初次报到、定期报到尿检、信息录入、请销假等实现“一站式”服务。每月随机抽取10%的档案进行评查，每天随机抽取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了解情况，提高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戒毒操守率，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执行率及戒毒出所人员“无缝衔接”接回率均达100%，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参与医保率为99.56%。（龙蓓）



11月15日，赤水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成功办理首张“跨省通办”临时居民身份证，为在赤水市经商的湖北籍赵女士解了燃眉之急。当日上午，赵女士来到赤水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工作人员通过与其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进行核实后，仅用了20分钟便完成了相片、指纹信息采集、窗口系统资料录入等全部流程。

图为窗口工作人员引导赵女士进行指纹采集。

王长青 摄

岑巩

检察服务守护搬迁群众美好生活

近年来，岑巩县人民检察院在服务岑巩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实践中，不断延伸检察职能，扎实开展各类法治活动，助力安置点基层法治建设，为搬迁群众新生活营造和谐稳定的宜居环境。

优化法治服务，延伸检察工作触角。组织干警深入各易搬社区慰问走访，面对面倾听易搬群众意见，为其提供法律咨询、法治政策宣传、接收案件线索等服务，让群众切实感受到“法律服务触手可及”。持续创新法治宣传方式，结合“法治副校长”“送法

进社区”“法治教育普及”等活动，通过法治宣讲、微视频和巡回法庭等丰富多样的形式，以案释法增强易搬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

强化支持起诉，助力务工人员维权。注重加强与法院、公安、人社、信访等部门沟通联系，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和多元纠纷化解机制，推动支持务工人员讨薪工作纵深发展。依法履行民事支持起诉检察职能，主动掌握欠薪线索，帮助易搬群众中的务工人员追索劳动报酬，及时解决易搬群

众的“烦薪事”。

用好检察建议，打造宜居和美社区。充分发挥检察监督职能作用，以“四大检察”融合履职打好易搬社区治理“组合拳”，依法能动履职发现并推动解决易搬社区治理工作中的难点堵点和深层次问题，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的方式，有效督促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安置点的交通安全、电梯安全、消防安全、水体污染等进行整治，助力易搬社区打造安全、美丽、和谐的生活环境。（张娅琴）

红花岗区检察院

聚焦“三个履职” 实现“三个效果”

刘莲 张聪

近年来，红花岗区人民检察院积极、主动适应职务犯罪新形态、职务检察工作新要求，坚持把案件质量、办案效果作为生命线，巩固发展健康检监关系，联动发现经济犯罪线索，竭力能动履职、聚力全面履职、着力规范履职，提升职务犯罪检察工作水平，依法依纪、优质高效办理每一个职务犯罪案件，实现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该院坚持抓住“关键少数”的理念与策略，近年来在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过程中实行主管领导直接办案制度，成立专业化职务办案团队，检察长与副检察长均纳入职务犯罪专业办案团队中，成为一线职务犯罪案件的办案人员。专业化办案团队的建立结合主管领导直接参与职务犯罪案件办理的制度，在

职务犯罪团队的队伍建设中发挥出了很好的示范引领作用。一方面，以“关键少数”全程把控案件办理质量与效率，另一方面，以上行下效带动职务犯罪专业化团队成员树立学优意识与看齐意识。

红花岗区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职务犯罪的提前介入工作，实际工作中已经形成每案必介入的程序，职务犯罪提前介入率100%，并且将监检会商做到常态化，不断优化监检衔接机制。如在陈某某等人贪污、受贿案的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与监察机关协作配合，提前介入就准确进行犯罪事实认定、法律适用进行研讨。案后，检察机关还与监察机关联合制作警示教育片《被贪腐吞噬的青春》，并按辖区党委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安排，多次在相关单位播放，联合开展警示教育。在

办案履职全过程与监察机关紧密配合和密切沟通，形成反腐合力，助力营造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风清气正好环境。

在办理职务犯罪的过程中，该院结合追赃挽损工作，积极主动地查明涉案财物的权属、来源以及去向、收益，不放过每一条可能涉嫌洗钱等经济犯罪的线索。在办理李某某挪用公款案件时，检察机关根据对在案证据的审查，发现被告人多次利用自己财务人员身份与职务便利，采用将公款转入他人及公司账户最后攫取的办法侵吞公共财产，存在多人涉嫌洗钱的可能。检察机关与红花岗区监察委员会进行沟通会商，并将涉嫌洗钱犯罪的相关线索一并移送公安机关。检察机关通过监督立案、引导侦查，成功追诉3名犯罪嫌疑人，并最终得到人民法院

判决确认。

红花岗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职务犯罪案件时，一贯注重开展好追赃挽损工作，尤其是在依法严惩挪用、套取侵吞、虚报冒领涉农公款的职务犯罪行为的同时，全方位努力做好追赃挽损工作，力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如在办理李某某挪用公款案的过程中，检察机关充分对犯罪嫌疑人进行释法说理，使得犯罪嫌疑人从拒不认罪转变到认罪悔罪，并且主动向被搬单位退赃40万元，将其挪用村集体的公款缺口补齐，保障了该村绿壳蛋鸡养殖等扶贫项目的良好开发与运转。

同时，该院杜绝就案办案，深挖易搬犯罪背后的社会问题，并巧用、善用检察建议，助推诉源治理。